

- 一、 目的：
- * 大使命的內容
 - * 大使命的回應
 - * 大使命的實際承擔

二、引言：主臨別贈言

- (一)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(馬太廿八 18-20)
- (二)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(徒一 8)
- (三) 主臨別贈言是給誰？主給十一使徒，又是給全部跟隨信徒 120。(徒一 15) 又給五百多個弟兄。(林前十五 6)

三、大使命和大應許的內容

(一) 傳福音的動力，在馬太福音廿八 18-20 闡述

1. 權柄：主擁有天上地下的權柄，就無需恐懼艱難，仍要繼續披荊斬棘傳福音
昔日有蠻方的土人、現今仍有政治/宗教逼害的地方、恐怖份子/IS
2. 時期：主同在是無限期，直到世界末了。主沒有撇下我們為孤兒，仍與我們同在，但我們無忘主要回來並要向祂交賬。
3. 能力：聖靈賜下能力(徒一 8)
 - a. 有感染力去改變人的生命：不論被假神偶像纏繞、壞習慣於黃賭毒和異常的性格，聖靈也能感動罪人回轉。
 - b. 有動力激勵人奉獻生命、時間和金錢投入天國大業

- c. 在差傳上賜予有思考力去創新、策劃、擴展、合作參與、溝通。如以福音廣播、文字、影音、醫療、教育、服務等去傳揚福音

(二) 福音需要的範圍

1. 萬民：一首詩歌「耶穌喜愛世上的小孩，世上所有的小孩，無論紅黃黑白棕，都是耶穌所愛」。主愛不同民族，不論他們的膚色紅黃黑白棕
2. 萬國：不論是共產黨國家、社會主義國家、極權國家（北韓）、恐怖的伊斯蘭國 IS
3. 萬族：香港人、大陸人、台山人、山區的人、蠻族人。
4. 不同的群體：的士司機、餐館工人、弱勢社群：癲瘋病人、痲痺人、瞎眼等也需要耶穌。不同地區已組織團契來服侍他們。中國政府讓香港戒毒團體在同內開設中心。

(三) 主耶穌將大使命差傳次序闡明次序/方向（徒一 28）

1. 耶路撒冷：為 M0：本城的同文化的人（家人、說粵語）
2. 猶大全地：為 M1：本國...外地文化（親友、國語）
3. 撒馬利亞：為 MII：鄰國... 近文化（認識的華人，如在亞魯巴、巴拿馬近文化）
4. 直到地極：為 MIII：遠方...異文化（柬埔寨、Quebec 原著民講法語）

上列四個方向應是一切進行，不是單向外人傳福音，不向家人傳福音。還先向本地人傳福音，不向異地傳福音。兩者都是不正確。在各地沉淪滅亡的人是很多，求神激勵我們的心把握各機會在本地和外地傳福音、向親友和異文化的人傳福音。

(四) 工作

1. 作門徒：不是只作主日信徒、而是一輩子在言行顯出主的樣式

2. 受水禮：遵行主的教訓，有些基督徒信了主，但不願洗禮，他只遵行一部份主的教訓，他應像主接受水禮

3 守主道：殷勤讀經、聆聽真道，才能作個有根有基的信徒

4. 作見証：勇敢在家中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在不同場合

四、受命者的情況

承受大使命和大應許有十一門使徒、120 弟兄（徒一 15）、500 位弟兄（林前十五 6）

（一）他是親眼看見主的復活，又重新得救並經歷主的祝福，現今要還福音的債。

（二）他們關心國家民族，而個人是沒有自由，因為當時他們是受羅馬統治。

主是信任他們，把重大使命給他們。「我傳福音原是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（林前九 16-17）

五、受命後的行動

（一）同心合意、恆切祈禱（徒一 14，二 42，46）

（二）放膽作見証（徒二 14）

（三）教會內彼此相愛、教會外有好名聲（徒二 44-47）

（四）教會遭逼迫、及後門徒分敬、殉道、仍四出傳道（徒八 1-4、十二 2）

（五）基督復活後七十年後完成新約 27 卷書信

（六）從耶路撒冷真到地極，保羅去到羅馬，更有意志當時最遠的地區是西班牙（羅十五 23、28）

高雲漢牧師的異象是向南走...中南美洲（智利、巴拿馬、委內瑞拉、可斯達尼加）傳揚救恩、大使命的王永信牧師...吉卜賽族類宣講福音、中信向一些島嶼傳福音...塞班島、新客尼多尼加宣教。我們還有很多地區需要去傳福音....

思考：你個人想去那地方、那一個民族、那一群體作宣教？

（本課資料可參閱《華人福音事工出版》2001 年 3-6 頁。）